

雷州市“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”活动 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开展“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”活动的部署要求，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整治和优化提升活动，推动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，特成立雷州市“营商环境整治年”活动领导小组。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。

组 长：	张仁建	市委书记
第一副组长：	黄廉东	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副 组 长：	莫植贵	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
	胡小军	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	郑克芬	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	何 儒	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党组成员
	郑育雄	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、市监委代理主任
	许阮锋	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、党校校长
	曹康武	市委常委
	林华甫	市政府副市长、公安局局长
	陈玉虹	市政府副市长
	黄文驹	市政府副市长
	朱 锐	市政府副市长

成 员：	陈丹踪	市政府副市长、发改局局长
	游学昌	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
	张 奇	市纪委副书记、市监委副主任
	林敬才	市委办副主任
	何 亚	市委办副主任
	陈 龙	市委办副主任
	黄 沙	市政府办副主任
	吴 特	市政府办副主任
	李 密	市政府办副主任
	蔡宏洲	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公务员局局长
	欧树宏	市委宣传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副部长
	梁何坤	市委政研室主任
	张文状	市直机关工委书记
	吴昆瑾	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
	林 豪	市财政局局长
	周 虎	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	张晓华	市住建局局长
	彭月全	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
吕红红	市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	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、入园项目审批工作组、非入园项目审批工作组、非项目审批政务服务工作组、督查督办暨“黑中介”整治工作组、机关作风整治暨干部调配工

作组，承担具体工作。各工作组实行组长、副组长负责制，对领导小组负责并汇报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好协调服务作用，为各工作组在沟通配合、办文办会等方面提供支持，保障工作运转、形成工作合力。各组各单位可根据承担任务，制定工作推进方案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抽调相关人员。

一、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主 任：许阮锋（暂代）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、党校校长

副主任：林敬才 市委办副主任

何 亚 市委办副主任

黄 沙 市政府副主任

欧树宏 市委宣传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副部长

负责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组织实施全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，承担全市营商环境整治重大会议、重大活动统筹协调，重要文稿起草等。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报道，形成强大舆论声势。及时报道反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好做法和新成效。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办公室，下设三个小组。

（一）综合组

组 长：何 亚 市委办副主任

副组长：谢天翔 市委政研室副主任

成 员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委政研室等单位相关人员。

（二）会务组

组 长：林敬才 市委办副主任

副组长：李警探 市委办秘书股股长

杜森洪 市政府办秘书股股长

成 员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相关人员。

（三）宣传组

组 长：欧树宏 市委宣传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副部长

副组长：黄余武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

成 员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相关人员。

二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

组 长：胡小军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副组长：陈丹踪 市政府副市长、发改局局长

成员：市委政法委、市发改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数局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水务局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、雷州供电局等单位相关人员。

负责制定本工作组实施方案，统筹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工作，组织实施《雷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。及时掌握各相关单位营商环境整治情况，定期汇总整治进度并报告领导小组。委托第三方根据营商环境评价各项指标分阶段开展考核。指导各相关单位营商环境整治和优化提升，委托第三方对各相关单位营商环境进行评价工作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。

三、入园项目审批工作组

组 长：陈丹踪 市政府副市长、发改局局长

副组长：吕红红 市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

成 员：市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市发改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务局等单位相关人员。

负责制定本工作组实施方案，统筹开展入园项目审批工作。探索“二号章”项目审批委托授权改革，40项关键行政审批权全面赋权，努力实现入园项目“审批不出园”，为全市营商环境改革打头炮、探新路、作样板。入园项目审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园区管委会。

四、非入园项目审批工作组

组 长：何 儒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党组成员

副组长：周 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
张晓华 市住建局局长

成 员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科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等单位相关人员。

负责制定本工作组实施方案，统筹开展非入园项目审批工作。加快投资项目及行政审批改革，推行“极简审批”“容缺受理”“并联审批”等改革，确保项目开工建设时限压减至少50%以上，努力实现“拿地即开工”。与入园项目审批相比较，取长补短、相得益彰、相互促进，共同打造项目审批“软实力”和“硬品牌”。非入园项目审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。

五、非项目审批政务服务工作组

组 长：胡小军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副组长：彭月全 市政数局局长

成 员：市政数局、市发改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相关工作人员。

负责制定本工作组实施方案，统筹开展非项目审批政务服务整治工作。重新梳理非项目审批政务服务办理流程，主动对标最高最好，加快电子监察系统建立，减少不必要的证明，强化横向监督监察，不断提高政务办事效率。加快推行使用电子化办公系统，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快捷、更优质的多元化服务，不断提高为公众服务的水平，努力实现政务服务“最多跑一次”。非项目审批政务服务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政数局。

六、督查督办暨“黑中介”整治工作组

组 长：郑育雄 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、市监委代理主任

副组长：陈 楚 市纪委监委

成 员：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公安局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审计局、市检察院、市教育局、市国资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。

负责制定本工作组实施方案，统筹开展“黑中介”整治工作。深入开展“转作风提效率优服务”百日攻坚工作，聚焦住建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、交通、公安等部门存在的“黑中介”“中梗阻”问题，对优化营商环境中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突出问

题，加强督查督办、明查暗访，持续曝光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干部，对相关违法违纪问题进行严肃查处，确保每一事项的实际办理时限在承诺时限内完成。加强社会监督，畅通群众举报和诉讼渠道，引导、鼓励、支持群众和媒体对职能部门开展社会监督。大力宣传正面典型，努力形成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。督查督办暨“黑中介”整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。

七、机关作风整治暨干部调配工作组

组 长：许阮锋 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、党校校长

副组长：蔡宏洲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公务员局局长

张文状 市直机关工委书记

成 员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纪委监委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等单位相关人员。

负责制定本工作组实施方案，统筹开展工作。完善干部动态考核和问责机制，严格考核考评，充分调动领导干部执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；对干部作风有问题、履职不力的干部及时进行提醒谈话，及时调整人岗不相适、群众不满意的干部职务。机关作风整治暨干部调配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。